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瓊嬪
　　余佩軒
被　　告　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浚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公司股東臨時會議決議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